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八

同治十三年甲戌九月戊午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八月十六日奉到七月二十五日

上諭軍機處封發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意慎密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無任悚惶敢弗祇遵益求慎密八月初四日倭將違其首吉利用通等六人自瑯瑤來郡遞公文二件其一覆臣等詰其兵傷鄉民阻我驛夫一案該諸言語不通請以後遇有公差給予執照以敦和好其一則覆臣等勸令退兵一節謂柳原及大久保想能商定彼兵進退應須胡命等語大抵借此一行以窺我虛實續據探稱

倭營初六日給附近奸民數人洋銀七百圓以酬其前日
招者及取琉球人首級之勞而逐日仍復向附近番給以
琉旗嘑吹白布等物該營疫氣流行死者日四五人病者
不計其數其副都督川崎祐通事官彭中平管糧官富田
等俱相繼染病美國人機慎者月得工錢一十圓為人壯
丹社繪圖亦病危而歸然內雖多故外仍示強買茅竹葑
兵房日練槍礮且稱大兵萬餘將至以聳嚇居民此倭營
近日情狀也淮軍二起五營於初五日即抵澎湖以風浪
暴作寄碇守候十四十五十六等日始盤至浙後現均抵
鳳山擇地駐紮鎮臣張其光與南澳鎮吳光亮所招粵勇

二十餘人亦雇輪船於十七日到旂後。雖已登岸以風濤顛簸。人力餓疲。俟暫息一二日。調來郡城分紮。一時兵勇驟增。聲勢頗壯。臺南開路。經同知袁聞柝親督人夫。由赤山步步為營。披荆斬棘。已跨獅頭山。入雞籠坑。雖崑崙坳十餘里。崑崙坳蓋諸山之脊也。卑南番目牙等陳安生等。已自率耆眾由本社循山開路。出至崑崙坳相迎。其附近番社各繳出倭旗多面。以示輸誠。八月初八日。復有崑崙坳坳及內社番目率二百餘人。來臺營請領開路器具。願為前驅。均分別賞賚。詎旁有望祖力社兇番。其目各武甲。與卑南社素仇。率眾埋伏菁林。枝槍截殺。卑南社番情急抵

禦格段武甲等三人。袁開柝馳至晚諭。望祖力社番自知
理屈。悔罪求和。尚於大局無礙。臣等恐該同知孤軍深入。
後復無資。劉副將李光帶勇三哨進紮雙溪口。遊擊鄭營
帶勇一營進紮內埔莊。節節相銜。庶入山日深。後顧無慮。
頃據報十一。十二。十三等日。內山風雨大作。棚帳皆飛。為
之停工數日。然一遇晷晷。則近卑南地界。業經諸番墾
荒闢穡。雖所開未必合法。然從而擴之。沿途尚易施功。北
路准提臣羅大春。函稱自七月二十四日。由東澳起工。至
八月初一日。開到大南澳嶺頂。計程二十餘里。而遙大半
絕。幽巖險。苦守人功。初三日。有不知姓名之兇番百餘。出

沒灌莽間。窺我有備而退。初四日正在刊木踰山。勇夫手
口交瘁之際。突有元番數百。各持刀標烏槍。從林際前來
撲犯。守備黃朋厚。千總王得軌。都司陳光華。軍功陳輝煌
等。率勇上前接仗。斃其一人。傷其數人。始獸駭而散。我兵
亦被傷五人。自此以下。為大南澳平埔。約廣長四五十里。
有竹園。開元番約計四十餘社。丁壯數千。思截我前途。鑿
削巨木。剝為望臺。以憑高下瞰。羅大春現復遣人加意招
徠。一面添募勇四旗。夫千名。以助土功。兼防不測。恐一時
兵勇未齊。果寡懸絕。請巨撥臺南一營赴之。現調東港總
兵戴德祥一營前往。咨准軍總統唐定奎分營填紮東港。

以為枋蔡後援。近復開北路自初六後亦風雨交作。溪流
四溢。途徑不通。一切工程想難措手。大抵臺南番社經傳
人肆虐。知

朝更寬大之恩。故稍易招致。且山後番目真心受撫。兵至則
荷鎗相迎。雖有伏莽狙擊之徒。擄之即遞北路則天荒未
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不接諸通事。為
通事者。向以欺番為利。說曰番社生番積受其欺。無所控
訴。憤不自勝。時報以殺。故通事亦以入番社為端。憫其零
星番社名目。通事且不能周知。進一步須紮一哨。以勇兵
護夫役。即須以碉堡護勇兵。非刊除草萊。即堪收效也。臺

郡城垣以灰甃必來詣內地展轉需時現僅修成二百餘丈而風雨飄搖舊者又塌數十丈安平洋武礮臺繪圖則就現已派候補知府凌定國會同洋將督造所呈圖說深合機宜惟費鉅工煩非一時可竣臣竊以月初親往鳳山巡視諸軍稽覈練丁人數清查番社戶口發給印牌以固人心該民番等俱鼓舞欣歡一律遵辦於本月十六日始歸郡城謹合詞馳奏

沈葆楨人奏再本月十五六等日濟安安瀾輪船由省城奉密寄

上諭並解餉銀至安平十七八等日琛航永保大雅輪船由浙後

却淮軍駛至安平。臣分飭環航。永保即日回駛。迎裝三起。淮軍大雅候將所運制錢起駁。順道奉指到上海付驛。再任瓜口會裝淮軍。濟安安瀾。餉銀卸後。赴東港裝戴德祥一軍。前任蘇澳副報永保。琛航。均於十八日起碇。十九日清晨。文素處得安瀾船管駕呂文經片稱。颶風將作。須往澎湖暫避。風息再至東港等因。辰刻安瀾起碇。濟安繼之。大雅管駕羅昌智正上岸催雇駁船。忽暴風捲地。屋瓦皆飛。該管駕不能上船。其大副欲起碇出洋。為鐵鍊倒挫。胸受重傷。大雨傾盆。船在水中顛簸。僅如一葉。瞬息聞巨浪堆平。船面船逆下沈。舵水人等。爭抱檣竿橫杆呼救。地方

文武會以洋將調集小舟竹筏往拯。奈數步即覆。無可施
功。二十日。該水手等有死中求生。捨命亮水者。而離岸遠
甚。竹筏能接到者僅六人。其十人則沒於水矣。二十一日
寅刻。風浪小息。竹筏冒險傍船。陸續救出五十九人。被傷
者十有九人。正在焦灼之際。鳳山縣飛報安湖中途遇風。
不能收入澎湖。二十日寅刻。飄至離縣二十餘里之鳳頭
鼻地方。間淺損壞。船上人始則亮水登岸。繼則鄉人以竹
筏迎護。惟水手頭目一人。以捨險受傷。身死。臣派三品銜
洋將斯恭塞格。千總陳光遠。差生純瀚。星夜馳往察看。竊
念環航水保。於十八日展輪。計可收泊澎湖。諒無妨礙。濟

安開駛尚在安瀾之後。至今未得下落。殊切隱憂。臣擬飭長勝小輪船。俟風定後赴澎湖訪濟安消息。調飛雲等船來臺。幫同洋將辦理。並赴省領裝起重器械前來。所有船身機器破械。能否設法護起。容俟竭力試辦。據實報

聞。除查明詳細情形。再請將該管駕等分別參處外。惟臣葆楨專司船政。未能先事豫防。咎無可諉。應懇

皇上飭部將臣葆楨從重議處。以為疏忽者戒。

沈葆楨又奏。臣前片奏屯番槍傷生番一案。茲據營務處江西卽補道黎兆棠。臺灣道夏獻綸詳稱。業經營臺灣鎮張其光將屯番生番以及通事莊民解郡審訊。據通事詳

生番傷名強仔。住居紅目社。卽半路店。因聞總兵在大路
關招撫諸番。託莊民邱貴才帶往。適總兵已赴內埔。不及
謁見。歸途又被茄納埔七番槍傷左邊胳膊。現將平復是
實。據茄納埔通事劉乾生。生日潘建邦供稱。六月十一日。
茄納埔七番趙紅。鄭港。王來芬。潘符四人。帶槍偵捕野豬。
二更時分見黑影一團。趙紅。鄭港。同時開槍。當時並不知
有傷人。後聞半路店生番強仔路過。身受槍傷未死。是實。
據莊民邱貴才供稱。鳳山縣大路關人。向在番社莊貿易。
頗通番語。六月初七八等日。擺元請社生番三十人。約小
的十一日帶往受撫。屆期有五人先到。經小的帶謁蒙總

兵賞給歸社。小的隨託營書張姓回明。尚有二十五人在後。當再帶來歸化。不料營書未曾回明。迨小的帶強仔等二十五人來時。總兵又赴內埔招撫。強仔等旋即散歸。當日並不知有槍傷情事。十三日始聞茄蚶埔屯番槍傷強仔。二十日又聞強仔身死。恐據十傳。因赴下淡水都司處稟報請示。迨七月半始查明強仔並未身死。當時得諸風聞。以致誤報是實。職道等隨將營書張玉成。及茄蚶埔屯番趙紅。鄭港。王來發。潘符等四人捉至。一一隔別研訊。供詞大致相同。即與分別辨結。趙紅。鄭港。以夜獵誤傷生番強仔。雖非有心。究屬不合。應依安置高弓。不立望竿律。減

聞毆傷二羊。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邱貴才。於強仔受傷。率報覽命。殊屬非是。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張玉成。身為營書。於邱貴才撫番事件。不代回明。致滋事端。咎無所按。著卽革去名糧。分別示警。生番強仔傷痕平復。應無庸議。其餘人證。無干省釋。各等因。臣謹覈此案。業經水落石出。鎮臣張其光。迅提人犯前來訊結。辦事尚無含糊。於撫番大局無礙。理合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淮粵兩軍到臺。及南北間路情形。一摺。倭人句致近番。並蓋兵房。練槍礮。中雖怯弱。外仍示強。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範。中嚴做備。不得稍涉疏虞。現在淮粵兩軍。

陸續到臺。卽著分別布置。擇要扼紮。以壯聲威。臺南生番。尚易招致。北路各社。率多頑梗之徒。大南澳平埔等處。有兇者糾集丁壯數千。意在抗違。沈葆楨等務宜悉心籌度。恩威並用。會同羅大春。加意招徠。妥慎辦理。不可輕易進紮。致為番族所乘。轉礙撫番大局。臺郡城垣。關繫緊要。著督飭該地方官。速行修葺。務期鞏固。沈葆楨另片奏。大雅安瀾輪船。遭風損壞。自請議處等語。此次損壞船隻。卽著分別設法修理。沈葆楨未能先事豫防。殊屬疏忽。著交部議處。製造輪船。工鉅費繁。嗣後務當飭令該管駕等隨時加慎。又片奏訊結屯番槍傷生番一案。卽著照所議辦理。

沈葆楨入奏。止繕摺開。接據濟安輪船管駕官鄭漁東稱。該船於十九日晨輪。午後暴風陡作。鐵鍊擊斷。兩錨俱沒。水手被傷者二十三人。急駛出大洋。至二十晚始得收入澎湖。船上大小繩纜。斷壞甚多。幸機器船身尚無大損。辰下在澎湖為修理。並將受傷水手醫治。其大小繩纜。並破壞物件。尚須同上補換等因。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已未。兩江總督李宗義奏。竊臣於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內竟

行刊刻。究係何人洩漏。著李宗義嚴密確查。據實覆奏。等因。欽此。○臣查向來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凡遇秘密公牘。皆由內署繕辦。表存內署。不敢稍有洩漏。嗣因籌辦海防。尤關緊要。當經咨行沿江沿海各衙門。一體慎密辦理。本年六月間。檢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載有三月二十九日

廷寄一道。及閩省擬購鐵甲輪船等事。據刊係由香港華字報中鈔來。飭據蘇松太道沈秉成查覆。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即經咨會閩省密查洩漏緣由。履行根究。未准覆到。八月初七日。復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片奏上海新聞紙內刊刻

密諭行令飭屬嚴查具奏等因。人經分別咨行在案。現據蘇松太道將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匯報。並香港華字日報各樣原款。票送前來。臣復加查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匯報。一係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一係五月二十八日刊發。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則係五月十二日刊刻。並已載明消息來自福州。雖所言未可盡信。而此次漏洩。並非由於上海。已無效義。嗣後辦理交涉事宜。自當遵

旨格外嚴密。以昭慎重。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本

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請飭查究○當諭李宗義
嚴密確查○茲據該督奏稱○查獲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匯報
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
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等語○此次密寄諭旨○究由何人洩
漏○著文煜等嚴行查究○即將洩漏根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
准稍涉含混○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杜嘎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多布沁扎木楚奏○竊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有自庫倫來烏
貿易俄商哩富奇雅特○率領在烏俄商十數人來署○言稱
我等欲在烏城街市地北築立合慶建基房屋等語○奴才等

當派司員等善言開導。條約並無明文。違背諸多不便。該
俄商復言我等並非自專。係奉我國馮兩爾丕德林吩咐。
在烏建蓋房屋。准行亦要建蓋。不准行亦要建蓋。俟我們
建蓋成就。許你們拆毀等語。正在阻止間。詎於十六日該
俄商又將合廈築立。計長三十餘丈。寬十數丈。等語。查上
年俄官丕德林來烏借地蓋房一案。當經前任將軍大臣
等咨請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覆。內稱查咸豐八年所
訂俄國條約。止有通商海口。准蓋房存貨之條。迨後續訂
條約。始有庫倫。喀什。噶爾。准其建造房屋之條。別無借地
蓋房明文。烏城並非通商地方。所請斷難允准等因。業經

照會該俄官遵照在案。等復又派員將上年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彙覆不准蓋房明文。前往曉諭。勸阻至再。該俄
商始稱如不允全行建蓋。亦要將合度牆子紮立。你們迅
給一執照。我等就暫為停止。請示我國辦理等語。等伏
查烏城原非通商地方。年來俄商貿易往來頻仍。日漸委
為。久非邊疆所益。昨於本年七月間。有俄商薩哈拉在烏
強姦十歲蒙古幼女一案。當經據情照會俄國。區索
開官。迄今尚未結案。今復仗人來烏潛行蓋房。意在藉事
生風。不無木蓋之前。不容勸阻。既蓋之後。許以拆毀。以此
察之。是其占地蓋房之心。雖造業滋逞之心。假令權顧

目下暫為允許。將必另起波折。妄生覬覦也。才等係屬暫
護將軍印務。一切關係較重案件。均尚引領企足。俟新任
將軍到任後。統籌全局。妥商辦理。今夷情日熾。阻之太急。
則恐激成事端。阻之稍緩。則必貽患於後。且夷人多端。叵
測。其現紮合度圍牆。似難擅行拆毀。再四思維。惟有暫飭
發給不准葺房執照一紙。並知照住庫俄官外。究應如何
妥籌章程。以靖疆圉。而杜將來之處。相應請

旨飭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示遵。

硃批。該衙門知道。

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

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語。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者為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為屬

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
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
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番償
綸○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同等
語○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蔚面議○即有
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
與剴切開論○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
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
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
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

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藉于遠就。至大久保利通到
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
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增
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
述畢德格所錄。密致臣等備酌。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
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為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真款。
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開整體辦。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使之
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
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
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

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為詞。臣等亦即
決絕駁之。越日函詢賒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礙
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未署。而加曉諭。始據
稱中國敬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欲問明數目。臣
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為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
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祇能辦到撫卹。並非以
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
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收入撫卹
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不知
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

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著。不待詳結。卽謂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圓。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覷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屢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故無成緒。卽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為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住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著面論。專以

親見為辭。此次大人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

親為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人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述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為日本永駐臺者。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為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卹辦理。而為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為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

紳所上書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為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庶與在若輩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為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為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聖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從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

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卹。祇能實辦撫卹。卽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為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仗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副經理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遣兵臣等。則必須遣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

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國十二月二
 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
 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表明後彼此畫押。各
 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
 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
 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
 屢經購買鐵甲船。尚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
 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為統
 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
 國有江藤新平之亂。彈說招撫。而亂民眾多。無可安插。新

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眾安置臺者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為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係。

周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英違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尚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

殊批依議。

互換條約

為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
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
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耕日本國屬民等。
妄為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
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
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
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
有在該處修建房屋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善補。

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同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容。不能再受克害。

殊批覽。

互換憑單

為會議憑單事。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

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為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殊批覽。

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到京。二十一日遣書記官邵永甯。面遞照會。以來委任京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請為核定。

觀期。嗣於九月二十五日。經柳原前光面遞國書副本。臣等因與

該使臣及續來使大久保利通議論臺事未決。未使即為
奏請。屢經該使臣再三催促。從未允為代奏。現在臺事業
已定議。於本月二十二日奏結。二十四日接到柳原前光
照會。內稱本大臣奉簡來京。所齎國書。已呈副本備閱。今
擬循例展

覲親遞。務冀奏請日期示覆。並據該國書記官鄭永甯聲稱該使
臣於

覲見事竣。即行回國。將臺事辦法。函奏該國。主料理船隻至臺。接
取弁兵回國。緣大久保利通雖已出京。須由港間繞道回
國。必在該使臣之後等因。臣伏查上年各國使臣籲請

覲見時。臣等曾與面畫節略。聲明此次見後。如續有各國使臣到
京。齋有國書。須恭候。

諭旨。仿照此次五國同見之案辦理。本年俄國使臣布萊。比國使
臣謝惠施。先後來華。齋有國書。曾經臣等循案奏請。候

旨進行。此次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奉使來華。既經齋有國書。理
合鈔錄該使臣照會一件。照案奏請。應否准其

覲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聖裁。

硃批。候旨行。

日本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本大臣恭奉簡命。來京住紮。所齎國書。於入都日已呈副本備閱。今擬循例展

親親遞。用述職守務。冀奏請日期。示履為盼。為此照會貴王大臣。希即查照施行可也。

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日本兵踞臺灣。番社之事。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據沈葆楨來函。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等處。彼以避風為詞。宜防而未宜遽阻。然現為籌防之計。購買鐵甲輪船未成。李鴻章函述。曾致沈葆楨信。並令提督唐定奎。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實以一經決裂。濱海沿江。處處皆應設防。各口之

防難恃。不得不慎於發端。雖累經奉

旨嚴飭。各種臣實力籌備。而自問殊無把握。今日而始言備。誠病
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溯自庚申之
變。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在我可亟圖振作。人人有自
強之心。亦人人為自強之言。而迄今仍並無自強之實。從
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忘。臣等承辦各國事務。於練兵裕餉。
習機器製輪船等議。屢經奏陳。善辦。而歧於意見。致多阻
格者有之。絀於經費未能擴充者有之。初基已立。而無以
繼起。久持者有之。同心少。異議多。局中之委曲。局外未能
周知。切要之經營。移時視為恆泛。以致敵警猝乘。倉惶無

備有鑒於前。不得不思慮於後。現在日本之尋釁生番。其
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苦無策。西洋
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瀕見而未見者也。倘遇一朝之猝
發。而弭救更何所憑。及今亟事綢繆。已屬補苴之計。至此
仍在準備。更無求艾之期。惟有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
局外一心。自始至終。堅苦貞定。且歷之永久。一心。人人皆
洞悉底蘊。力事講求。為實在可以自立之計。為實在能禦
外患之計。庶幾自強有實。而外侮漸消。昔人云。能守而後
能戰。能戰而後能和。此人所共知。而今日大局之萬不可
緩者也。臣等悉心公同商酌。謹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

條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漢海沿江各督撫將軍。詳加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奏覆。再由在

廷王大臣詳細謀議。如臣等所擬各條。會議相符。即應確切籌辦。如各條外別具良策。亦即一並奏陳。會議均於議定後請

旨進行。總期實備精求。務殊有濟。以抒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臣等幸甚。天下幸甚。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振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之變。創鉅痛深。當

時姑事竊康原期力圖自強。以為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疊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海各省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聖若貞定。歷久不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臣所陳練兵開器造船等餉。用合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著李鴻章、李宗義、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吳翰、張光棟、文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即一併奏陳。

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於本年九月初十日。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照稱。擬於本月十五日起程。並函稱本任係羅淑亞署理。旋經熱福理來署辭別。嗣接據羅淑亞函稱。十六日赴署。而晤等因前來。已由臣衙門循案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美國使臣樓斐連於上年閏六月間回國。將任內事宜交該國副使衛康士署理。茲於九月二十日。臣衙門接據該署使臣衛康士照會。稱本國現派艾忒

敏實授位紫中華全權大臣。今已到任。等因前來。已由臣等給與照覆。

硃批知道了。

十月。士申。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竊臣鶴年九月初一日。抵泉州。初九日。進抵廈門。次日。先自北岸之武口。烏空圍。一帶。礮臺。以次巡歷。既乃渡海。出大擔口。繞小擔青嶼門。以達南岸之澳仔尾等處。兩日。開將周圍海口。逐細閱視。勘得大擔。小擔。青嶼。一帶。雖為入口扼要之區。然浮嶼孤懸。實未易設守。必須環以舟師。佐以水雷。諸具。方足以資得加。閩麻輪船。已儘數駛往臺灣備用。現經飭調提標師。

船擇要扼紮往來策應以固門戶其南北岸各礮臺均經興築察看工程尚未過半前署水師提臣李新慈業經部事已咨催新提臣彭楚漢躬親督率限日築造俾早訖工分置洋製巨礮間以鐵礮較準度數卽以其所部兵勇分臺駐守逐日演練與總兵孫開華扼防陸路之軍及大擔各口舟師互相應援此查勘廈門一島分別布置之大概情形也至前調記名提督李承先招募豫軍五營均於八月二十五日到閩批令統駐泉郡益以陸路提標練軍及臣鶴年所帶親兵似已足數分布惟興化長福一帶兵力較單著女福營參將余洪憲僅帶練兵一營現飭添募精

勇兩營。以資戰守。所有興泉各口礮臺。早經派員勘估。擇
要興修。惟口岸林立。防不勝防。當此經費支絀。募勇築臺。
勢難在在偏及。已嚴飭各路將領。無論何處有警。彼此均
當勿分吟城。節節聯絡。以壯聲威。臣鶴年查勘事畢。擬日
內仍回泉郡。居中駐紮。隨時隨事。仍與臣煜。臣凱。奏會商
妥辦。續行奏。

聞。以冀仰紓。

宸廑。

硃批。覽奏已悉。著卽馳回省城。與文煜。王凱。奏將應辦事宜。妥為
經理。

庚辰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據丁日昌呈稱。舊日昌前在江蘇巡撫任內。因見外海水師一切舡船。總不如輪船之堅捷。必須配駕大號輪船。方足以資巡緝。即沿海做臺。亦應因地制宜。相度形勢。改式修築。以嚴捍衛。曾經參以西人築臺練兵之法。據做海洋水師章程六條。現值籌辦海防之際。敢請代為陳奏。以備

聖慈采擇等情。前來。臣未敢壅於

上聞。謹據情附片代奏。並將原擬章程。代繕清單。恭呈

御覽。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丁日昌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

一外海水師專用大兵輪船及招募駕駛之人外海水師以火輪船為第一利器尤以大兵輪船為第一利器兵輪船兩旁分上下層皆列礮眼多者三十六眼少者二十四眼首尾中艙亦列礮位約計一船可裝大礮四十餘位循環臺放無堅不摧一船可裝兵丁水手六七百人兼用風帆行駛如飛此等輪船偶一鼓輪簸蕩則在旁之小舢板等船已折散覆何況對敵擬先在花旗購買此種兵輪船約二三號卽以提督所演之陸兵赴船學習由粗而精一面招募中國能駕駛之人優其廩餼蓋甯波湧泉香山新

會一帶能駕使輪船之人甚多。茲擬重價招募分別等第。設法撫馭。使全船皆無須資助外人。方可指揮如意。其次則購買根株輪船。以資淡水運動之用。以上二種輪船。初則購買。繼則由廠自製。有此可恃。則沿海一切艇船。皆可廢棄不用。緣併五十號艇船之費。可以養給一號大兵輪船。併五十號閘頭舢板之費。可以養給一號根株輪船。海上爭鋒。縱有百號之艇船。不敵一號之大兵輪船。蓋在內海。勦盜則非破船不為功。在外海。勦盜則非輪船不為功也。

一沿海擇要修築墩臺

自道光以來。海上交兵。沿海礮臺。悉經毀損。故人人皆以礮臺為不足恃。惟推原中國礮臺之所以無用。非礮臺之無用。乃臺之式不合其宜。礮之製不得其法。演礮不得其準。守臺不得其人。查西人重城池。不如其重礮臺。凡海口及要隘之地。無不礮臺森列。最為防禦。其礮臺之式。下大上精圓。四面安礮。迤邐起伏。首尾左右。互相照顧。臺下環池。與中國礮臺迥異。擬仿照其式。沿海仍擇要修築礮臺。其礮之製。亦如西國。演礮必求其準。守臺必求其人。與沿海水師輪船。相為表裏。奇正互用。則海濱有長城之勢。而寇盜不為窺伺矣。

一選練陸兵

防海固藉水師。然陸路之師亦不可忽。戚繼先論水師以
為宜兼習陸戰。以備上岸擊賊之用。曾於滬上問西人陸
操。有能不做繫挽。徒手上城者。有能以篙植濠中。憑以躍
過二三次之濠者。有能足緣單繩。手放洋槍者。其助攻常
州時。前者死亡。後者繼進。並不反顧。惟其餉足。而後令行。
而後能以少制眾。竊擬於沿海水師提標。各精練陸兵千
人。鎮標各精練陸兵五百人。減額優餉。嚴加選擇。每人每
月約給餉十圓。如王守仁在贛州。每縣選送強力奇技之
士。或數人。或十餘人。歸入各標。勤行教練。申明軍法。半年

在陸。半年在海。以備緩急之用。合天下約得精兵十萬人。有此勁旅。則聲威遠舉。豈特盜賊不敢生心哉。

一沿海地方官宜精擇仁廉幹練之員。

辦天下事。非才不舉。竊擬於沿海地方官。精擇仁廉之員。而又才具幹練者。為之拊循士民。以時修築城堡。編行保甲。教練鄉民。使其事不擾而集。如其功效卓著。督撫特奏優保。即令幫辦水師。庶儲備邊材。可資緩急。

一北東南三洋聯為一氣。

查直隸至粵東。洋面南北五千餘里。沿海要害。互有關涉。宜如常山之蛇。擊首尾應。擬設北東南三洋提督。以山東

益直隸。而建閩於天津。為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蘇。而建閩於吳淞。為東洋提督。以廣東益福建。而建閩於南澳。為南洋提督。其提督文武兼資。軍衙奏事。每洋各設大兵輪船六號。根林輪船十號。三洋提督。半年會哨一次。無事則以運漕。有事則以捕盜。計省沿海舊制各船之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尚覺有盈無絀。

一精設機器局

水師與製造相為表裏。倘廢則不能精。擬三洋各設一大製造局。每一製造局。分為三廠。一廠造輪船。選通算學熟。與地沙總能外國語言文字之人。董理其事。一廠造槍礮。

大箭大藥。及各軍器。選諳兵法優武藝有膽略之人。董理其事。一廠造耕織機器。選諳農務通水利之人。董理其事。是今日督造輪船之人。卽他日駕駛輪船出仗外國之人。今日督造槍礮之人。卽他日辦理軍務之人。今日督造耕器之人。卽他日盡心民事之人也。

硃批覽

張光棟人奏。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劉長佑奏。現籌勦撫越南匪徒。及越南近日情形。一摺等因。欽此。伏查兩粵邊境。俱與越南交界。前因該國多事。匪類

肆起。經廣西撫臣劉長佑飭令官軍駐高平諒山。實力堵
剿。臣亦會同前督臣瑞麟。檄飭東省欽州等處文武員弁。
認真防範。並奏派署南韶連鎮總兵鄭紹忠等。帶勇駐紮
靈山縣一帶。約會西省交界官兵。查辦土匪。以杜蔓延。先
已陸續拿獲要犯楊日吉等三百餘名。說明正法。經臣於
本年四月間。會摺奏明在案。該署鎮鄭紹忠等。隨赴督飭
弁勇。由靈山縣屬之林墟。移紮西鄉等處。挨次搜捕。又經
先後拿獲著匪梁高起等一千餘名。照案說明。分別正法
及發縣完辦。查看靈山等處。捕務已有端緒。正在進紮欽
州。適奉

諭旨○當即轉行欽遵辦理○惟本年夏秋閒○因日本兵紮臺灣番社○
疊奉

諭旨○飭令各省沿海口岸○一體設防等因○查粵東洋面遼闊○且與
閩洋相近○亟應嚴密籌防○先經前督臣瑞麟○與臣會商○將
潮州各海口防務○會擬署潮州鎮總兵方耀○協同該道府
及南澳鎮等處○逐一籌辦○臣兼辦督署事務後○復臆切責成
該鎮實力經理○至廣州等處海口○更為切要○一應防務○皆
須妥為布置○尚覺調遣需人○鄭紹忠久居戎行○所部弁勇
亦多習於戰陣○若令協辦海防○可期得加第欽州防堵○亦
係要務○臣體察情形○通盤籌畫○此時靈山等處土匪○甫經

懲辦。勇類多已感除。西省與越南交界各處。有知府徐延
旭等。駐軍關外。自可相機勦撫。欽州地處偏隅。宜於固守
邊防。以資綏靖。並有著欽州營參將英善喜。屢立戰功。辦
事極有膽識。堪勝防堵之任。現擬飭令該參將自募舊部
勁勇五百名。並飭鄭紹忠酌撥勇丁一二營。併文管帶。在
欽州一帶。擇要駐紮。查探越南匪蹤。嚴密防範。鄭紹忠將
該處未完捕務。趕緊料理竣事。卽選帶所部弁勇。與道員
齊世熙等。迅速來省。幫同布署海防。所有欽靈等處零星
餘匪。責令英善喜隨時會同地方文員。認真捕務。淨絕根
株。欽州防務喫緊。仍當著令鄭紹忠由海道星馳來應。

如此一轉移間。似於籌防大局。較為周密。

硃批知道了。

壬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十一日。據廣東巡撫張兆棟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請代陳奏。一。月。本日欽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詳閱所擬章程。如水師之添購兵輪船。礮臺之改式修築。陸兵與水師並練。沿海擇原幹之員。三洋應聯一氣。機器分處精設各條。意在整飭海防。力求實際。其大略亦不外臣衙門上月二十七日籌備海防摺內之意。茲者欽奉。

諭旨。令臣衙門議奏。臣等竊謂謀必期於慎始。判必責乎因時。事
必要諸可久。如該撫所籌練兵築臺之法。是否可行。及將
未如何設法備辦。應由沿海沿江各大臣等體察就地情
形。詳審推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敬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沿海沿江各將軍督撫等。察入臣衙門前
奏。仍於一月內一併妥籌覆奏。後再由在

廷王大臣詳細議請

旨定奪。以資集益而昭慎重。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美國新換使臣。父忒敏到京。九月三十

日來臣衙門謁見。十月初三日呈遞照會。額請

親見。當經臣等答以各國使臣抵京。如有新遞國書之事。應俟奏

明奉有

諭旨。再為知照等語。查本年俄國使臣布萊。比國使臣謝忠施。先後到京。請見。臣等當照上年五國使臣同見奏定節略內

載。將來

親見日期。遲早聽候

諭旨。辦理。具摺奏請。奉

硃批。候旨行。欽此。欽遵。各在案。又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請遞國

書。前經奏明。尚未舉行。此次美國使臣艾忒。特應。否准其

親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候旨行。

美國使臣艾忒敬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自莅任來。由本國奉大伯理璽天德之

命。帶來國書。欲請中國

大皇帝親見。面呈國書。茲請貴親王代奏請

旨。定期何日。本大臣便捧國書

親見。為此先行照會。貴親王查照見覆可也。

■ 乙酉。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美國使臣。先後願請

親見呈遞國書各摺片著准其覲見

戊子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竊於九月三十日未到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練兵簡器造船等項用令持久各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卽一併奏陳原摺單均鈔給閱看等因欽此等恭讀

諭旨詳閱摺單謹竭愚忱按條陳奏

一練兵一條各省水路額兵必須力求實際汰老弱戒因循足額數仗一兵得一兵之用然祇能分守況地至於游擊策應則須另設重兵水陸兼備陸路則就各省地勢情

務持練數營分駐扼要之地以山東省論則登州煙臺。遼
子。只青州是也。水路沿海各省口岸繁多。恐如原奏所云
有防不勝防之苦。若於各岸口分設火輪鐵甲等船。微論
無此經費。卽有此經費。料理不得其人。尤為可惜。且分之
則勢單不如合之而力厚。粵愚見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
天津。一紮江口。一紮閩省。

簡派大員為之統帥。何省有事。除由本省審度地勢。或扼之不使
登岸。或引仗登岸擊之。一面自嚴戰守。一面飛報就近水
軍。或斷其接濟。或來則迎擊。或敗則尾追。如此布置。協力
同心。戰守得宜。海防可期。聯絡矣。

一簡器一條。兵家有因敵之法。原奏內稱在津滬閩分設船礮機器局。令兵弁等肄習。漸有成效等語。此誠因敵之妙用也。惟學其已成者而步其後。何若求其制勝者以開其先。李前奏云。器械精巧。洋人為最。殫精竭慮。精益求精。造器之基。數請於通商各口。擇熟習洋情者。使之博採密訪。無論華人洋人。有能創為新奇。破其利器者。製造果能當用。准令世其業而專其利。且更與以厚賞。洋人嗜利。必有為我用者。此以敵攻敵之法也。

一造船一條。船不難於造而難於精。經理得人。則所造之船。必能堅固。水戰以船為性命。則造船之舉。豈能輕議停

止。然必須製造覈實。方為有益。請每造成一船。撥交水軍
演試。合用則留為戰具。不合用則罰令賠造。惟用火輪船。
必須鐵甲船以衛之。查美國俄船水墩臺之名為生港者。
打仗時喫水九尺。新樣大號水墩臺。打仗時喫水二丈二
尺。美國俄船。喫水二丈一尺。以上各項鐵船。外國亦不過
十餘隻。現在英國史造精者。稱為新試鐵船。第一號者喫
水一丈。第二號者喫水一丈六尺。第三號者喫水一丈四
尺。四號者喫水一丈。製造靈巧。每水軍一營。先購一二隻
以為根本。一面令各省沿海州縣。將某口潮來時水深若
干尺。潮退後水深若干尺。分報水軍大臣。再由該大臣派

員帶員分赴各處。將水勢沙線。查探明確。記明里數。及行
船時刻。以便臨時布置策應。如此則若網在綱。數萬里海
江。可以連成一線。至各省能否自備此船。則視各省之力。
自為購備應用。至能攻鐵船之礮。誠為設防利器。惟各處
口岸形勢。有緊嚴漫散之不同。則設立礮臺。亦有疏密近
遠之各異。况來船之高下。又視潮汐之漲落。至礮出之遠
近遲速。必平時較準。臨事方不張惶。東省沿海多山。可資
屏蔽。則明設礮臺。不如暗立礮架之既便於運動。又可節
省經費也。兵事項利鈍並計。每有設施。總當先事豫籌。使
利有所得。鈍亦不致大挫。方為計出萬全。如是則水路之

防。雖稱周密。陸路之防。斷不可少。蓋水路則彼此智均力敵。陸路則我主彼客。若引之登岸。則在彼已失所憑依。且陸路之戰。可以智取。果能摧奇得當。彼火器雖利。其技亦有時而窮也。

一善餉一條。原奏內稱。提出四成洋稅。另款存儲等語。是以洋稅辦洋防。誠為善策。惟現在不敷開辦。應權衡輕重。移緩就急。以濟要需。在各省自為修備。亦各就本省設法籌措。山東若盡力撙節。尚堪自固。除由粵將現在辦法。隨時另摺奏陳外。至以後接濟。亦當詳細統籌。縱有地利。尤須俯察民情。相機妥為試辦。以期有利無害。方為善策也。

一用人一條最關緊要。凡事得人則理。不得人則立廢。凡在臣工均已久遠。

聖明洞鑒。奈何敢妄擬。至本省鎮將統領。則須率之以正。課之以勤。感之以誠。馭之以義。如有不能得力者。才隨時奏請懲辦。以期振作而收實效。

一持久一條。自強之道。譬如一人之身。受病既久。必須先醫其病。病去又須調養其氣。氣充然後能強。誠非一日所能奏功。若朝換一醫。暮更一方。未有不敗者。古人云。政貴有恆。方能持久。處此時勢。凡在臣工。惟持以堅定之志。勿存私見。勿生惰心。平時則竭力講求。遇事尤須和衷商榷。

內惠不生。則外侮可禦矣。

文彬又奏。李滙符

殊恩。前曾於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仰蒙

恩諭。充沂曹濟道。已故文彬。並以長慶補授沂州府知府。該二員

熟悉地方情形。是以特加簡擢。著同敬銘飭令該員等。力圖報

稱。將地方防守事宜。妥為布置。以資得力。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李每與長慶敬述及此。相對感激涕零。勉力從公。自恨毫

無報稱。現蒙

聖恩。委以封疆重任。惟有竭盡愚誠。力求實際。若稍存隱飾徇庇

之見。遇事不據實奏陳。自問何以為人。東省用人理財治

軍諸要政。近年以來。頗滋弊混。自今春到任。與藩臬兩司設法整頓。漸次清楚。滿洗惡習。何敢稍避嫌怨。至必須奏辦者。則不得不暫寬時日。妥籌辦法。自強之策。原不能胡謀功。夕責效。此等下情。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日本之事。雖暫了結。探聞該國餉糈甚匱。事仰仰濟西洋。猶然練兵修武。且有製買江大輪船之說。其心叵測。已可概見。才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江口。以固長江之險。一紮閩省。以防該夷明攻臺浦廈門。暗襲臺灣之計。至天津山東。為畿輔門戶。無須有水師重兵以鎮守之。然將領必須得人。天津一軍。請即以李鴻章兼統之。江口

一軍請交彭玉麟統之必能勝任。問者一軍可否以沈葆楨統之之處請

皇上聖明酌定。再前任山東撫臣閻敬銘理財用人均能字正不阿。李從事多年實所深悉請起而用之必能得力。惟用人乃

朝廷之大權。雖非各舉所知。李究不敢列入正摺。謹附片密陳。以備採擇。李必欲操練陸隊者。既可固守海疆。又可為豫防俄夷地步。蓋俄夷與中國壤地相接。其國既強。其志亦愈隱而愈險。患雖未形。必須早為豫備者也。

壬辰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於本

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到八月初二日

上諭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意圖招誘番眾。恫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各等因。欽此。九月十六日。復奉到八月十九日。上諭日本雖未啟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各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感激莫名。查八月二十三日。倭營到輪船一艘。內載兵七百餘人。並藥鉛洋糧等物。二十七日復到一艘。內裝琉球小工二百餘人。鐵鋤四百餘具。鐵釘十餘挑。及礮子繩索等件。二十三日之船。於二十八日駛歸。內載病兵七百餘人。小工三百餘人。花旗人機悽亦在其中。二十七日之船。於九月初二日駛歸。內載病兵四百餘人。初二

日復到一船。初四日卽駛歸。蓋以傳遞信件者。初七日午刻。倭兵忽拔營棚一架。紮新街波頭。莊民公憤。聲言戶出壯丁二人。各帶軍器防護。申刻倭遂撤棚而歸。初八日傳列大銅礮八尊。飛輪礮一尊。小銅礮十餘尊於營外。添兵巡邏以防莊兵。初十日四發告白云。新兵之至。乃替換舊兵。並無他意。各莊其安堵如故等語。其營中疫氣猶感。死者日八九人。或兩三人不等。病者遊醫診治。醫云。此水土不服所致。皆涕泣思歸。此近日倭營之情形也。刺桐腳莊民。向倭攻龜紋社一案。臣等照會倭酋後。旋接王開俊稟稱。已有生番十三人。與該莊釋嫌和好。倭兵亦未前來。瑯

塢諸社經臣甯派員入山清查戶口發給印牌咸受約束
業均送冊前來現復派由海濱統往卑南一帶逐社稽查
矣自臺郡至鳳山近亦疫氣流行兵勇染者不少王開復
一營尤甚該營逼近前敵其將鎮定有謀深知大體近亦
染病甚重臣等馳念殊深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均抵澎
湖現由靖海長勝兩船盤運旗仗未畢也南路開山據袁
聞柝稟稱已越過崑崙坳再八十餘里即卑南之界憑高
俯瞰臺東海色如在几前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沿途留
隊扼險兵力漸單請添營濟之臣等飭張其光親率新到
粵勇兩營於十二日馳赴內埔察看情形調發前途各軍

挨次進紮。仗無後慮。若工程順手。下子當能東達海濱。此
臺南一帶之情形也。北路近准提臣羅大春函稱。八月十
三後。該處風雨始歇。大雨澳兩河。遽決為四。勇丁方結筏
以渡。蘆葦中突出生番狙擊。守備黃朋厚等。各受鏢傷。十
九日。復有生番率眾撲犯蘇澳。礮樓傷斃兵丁一名。迨大
隊趕至。紛然獸散。逃匿無蹤。辰下關山已抵石屋。石屋者
以石崖如屋而名也。自大南澳至石屋。中皆平坡。縱橫數
十里。雖管茅荒穢。高至丈餘。而山水清腴。物物有生氣。溪
溜成坳。可備旱澇。後日耕種。悉屬膏腴。過石屋十餘里。為
濁水溪。路極險仄。須得兵勇由海道前途扼紮。方免遊戩。

之虞。現已造船五隻。足資配載。前福載德祥一營。並招新勇一旗。均抵蘇澳。兵力漸集。可以鼓勇直前。開荒雖煩。人力果步步腳踏實地。原可日起有功。願必礪堡足恃。兇番乃無可逞其鋒。居民漸多。番割乃無所施其技。欲集居民必先招墾。所難者窮戶拮据無資。紳富之家。往往畏難不進。臣等函商羅大春設法招徠。無論兵民。咸許領墾。此北路一帶之情形也。臺郡城工經夏獻綸周懋琦督催業已過半。安平礮臺先由洋匠跡址繪圖。擬設於三脫身之地。該處下臨大海。計去平安一千三百九十三丈有奇。去郡城七里。有餘。為海濱僻城最近之所。外可遮擊敵船。內可

近衛郡治臺為方式。其制四面共寬一百八十九。四角為
凸形。中為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攻。凹者列洋槍以防
近撲。臺頂至地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外更
掘濠一重。濠岸以一丈為率。注水以七尺為常。臺上容一
千五百人。周圍配大礮五尊。小礮六尊。除礮兵二百七十
二名外。餘皆洋槍隊也。臺之下為避礮室。以備換班歇息。
後為倉庫。以儲糧米藥鉛。其精均須極厚。層層必以竹木
撐持。敵礮乃不能入。論洋法礮臺皆壘土為之。而時有旁
崩之患。歲修之費頗煩。臺地常震。海雨動輒經旬。臺尤易
傾塌。今擬外圍方甃。內實以三合土。圍甃則永無旁崩之

慮實土則不至為巨礫所摧。外圍之輓厚須五尺有奇。約估大數已在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據洋匠云。諸物齊備。工程以六箇月為期。况該處本屬沙洲。取土須十餘里以外。臺地向無輓廠。須由泉廈購運而來。海上風浪靡常。恐非到期可致。臣等派候補府浚定國於本月十五日興工。先修道架橋。以供輓運。搭葦蓋草。以居匠徒。一而購運輓灰木料前來。填地壘土之功。方能舉辦。中路開山。經黎兆棠召募營勇。業已成軍。惟該處徑途百出。巖壑阻深。水沙連一帶。久為遁逃之藪。非先挖捕積匪。無以撫綏生番。折軍無多。不敷分佈。現飭南澳鎮吳光亮率粵勇兩

營赴之。已於十四十五等日。由郡城拔隊北行。臣竊於八月十六日回郡。以外受風痺。內迫焦勞。復志嘔血。臣葆楨竊為心憂。幸體氣尚壯。浙已平復。浙江候補道劉敬業於本月十七日抵臺。臣等可以藉資廣益。黎光棠之奉

旨東渡也。稟稱賊質羸弱。無志出山。茲以疆事方殷。為臣子者何敢自耽安逸。懇任事定後。仍予回籍。理合聲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並淮軍到臺一摺。日本兵船尚未退出臺灣。刻下退兵章程。業經定議。惟此後海防各事宜。亟須認真請求。以期有備無患。現在淮軍三起。均抵澎湖。應如何分紮要隘之處。仍著沈葆楨等酌度情形。妥為布置。

其南北開路。以及郡城修築。礮臺各事。並著該大臣等悉心經理。毋得以日本事已辦結。稍形鬆勁。刺桐腳莊民。已與龜紋社釋嫌。尋好。瑯瑯諸社。均受約束。其餘亟須次第清查。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北路復有生番。撲犯。颯樓。傷斃兵丁之事。亟應妥為籌辦。俾番眾悉為我用。藉可自固藩籬。著沈葆楨。又煜。李鶴年。王凱。秦。潘。甯。飭令派出各員。設法招徠。隨時撫恤。招墾事宜。須商同同羅。大春。認真籌畫。臺郡城工。業已過半。安平礮臺。現擬設於三鯤身地方。一切工程。沈葆楨等務當悉心經畫。毋得畏難思阻。

丁酉。大學士文祥奏。竊。竊。自本年六月請假。期內。恭奉寄

諭令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事件。數月以來，力疾趨公。商辦臺灣一事，祇以備虛力絀，將就完結。然問心殊多鬱憤。更不能不思慮豫防。前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等海防一摺，係遠謀持久，尚待從容會議。而目前所難緩者，惟防日本為尤亟。以時局論之，日本與閩浙一革可抗。倭人習慣食言，此番退兵，即無中變，不能保其必無後患。尤可慮者，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叛藩亂民，一旦崩潰，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患，可鑒前車。今臺灣一役，彼為理曲而勉就範圍，償再尋一有理之端，來與為難，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雖欲委曲將就，亦恐不

能當臺灣有事之秋。曾議買鐵甲船。購水礮臺。倉猝莫辦。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構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今倭兵既退。正宜及此無事之時。認真辦理。不容稍懈。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新習西洋兵法。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會以鐵甲船尚未購妥。不使與之法裂。是此次之遷就了事實。以製備未齊之故。若再用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一旦變生。更形棘手。伏懇

飭下沈葆楨等。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均宜經畫周妥。以善將來。並會同南北

洋通商大臣將前議欲購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趕緊籌款購買無論如何為難務須設法辦妥不得以倭兵已回稍涉鬆勁果能實事求是兵械日精彼族雖欲謀我或當知難而退即使狡然思逞而我既有備亦可恃以無恐矣。孝自臺案奏結後精神益憊病復增劇現雖延醫調理未能入著而事關當務之急一息尚存未敢自安絀職謹託管見所及勉效一得之愚敬繕摺密陳諭軍機大臣等大學士文祥奏最陳管見一招臺灣之事現雖權宜辦結而後患在在堪虞日本與閩浙一革可枕倭人習慣食言難保不再生枝節前因購買鐵甲船及水礮臺各節倉猝莫

辦。措手無從。不得不為暫緩目前之計。刻下事機已緩。亟宜趕緊籌畫。以期木石綱繆。豈可仍蹈因循故習。著沈葆楨。又煇。李鶴年。王凱泰。潘蔚。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淮軍素稱得力。現在業已到臺。應如何分紮防堵。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該大臣等務當妥為經畫。以善將來。並著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無論如何為難。務須妥為設法。庶幾兵械精良。有備無患。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竊於本年十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急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擬
欽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自中外交涉以來。惟賴總理
王大臣隨時隨事。詳駁爭執。十有餘年。藉以相安。臣圖自
立。振起自強之心。堅苦貞定。歷久不移。則籌防禦侮之事
機。必將有無形之效。庚申之變。倣起非常。智或不及。施力
有不足恃。不得不顧全大局。姑事羈縻。在當時中外臣民
用皆有卧薪嘗膽之心。善鏡以俟之志。乃迄今沿海各處
之防務。仍無把握。誠如王大臣所稱。及前情事。幾於日久
相安也。夫性情多暗於遠識。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
勞。儻遇將見未見之患。一朝之猝發。誠恐屢蹙不能復振。

備禦之策。更無所憑。是以密陳各條。請

飭疆臣妥籌詳議。皆刺下當先切要之急務。等詳譯各節。若徒執
舍短用長之說。以矛刺盾之喻。轉致於事無濟。兵機至要。
原無一定之規。亦無萬全勝算之法。要在備不可廢。志不
可奪。上行下效。歷久彌新。事機必有可乘者。撮其要而言
之。自強之道。實不外乎練兵求財。籌餉製器而已。伏查沿
海各省口岸繁多。處處設防。本有防不勝防之虞。現既購
備鐵甲礮船。並添造輪船。教練水師。如能牽制敵船。我之
陸路防範。自易得手。誠為至要之論。然刺造教演。需費浩
繁。若非有大宗鉅款。實難開辦。非有不竭之餉源。亦無以

夫持久速及今亟事綢繆。惟有中外一心一計。凡於一切
開源節流之計。悉力設法。凡可盡人力之處。切實經營。庶
可期補注挹之急。需求充永遠之支。應自強有實。則外侮
誠有不足慮者。查奉省濱海之處。自山海關。甯遠。牛莊營
口。蓋州。熊岳。復州。金州。旅順口。遼東。直至岫屬之大孤山
等處。緊要口岸。三十餘處。其中金州地界海口。多係老水
貼岸。亟為扼要。前於道光年間。曾經設防於山海關。錦屬
各處。調吉林黑龍江官兵。並

簡派大員統帶。今則與昔情形不同。牛莊營口。人煙輻輳。作為通
商口岸。設立槍隊。添蓋營房。消雲輪船灣泊。防範似已嚴

密。岫巖所屬之孤山。亦時有重兵設守。擊前經奏請抽練。各外城馬隊。請帶墊發。以俟練有成效。將留防客兵陸續遣撤。以本省之款。練本省之兵。分布各城。呼應較靈。庶可先清內患。以禦外侮。仰荷

聖恩允准。惟外省撥餉遲滯。雖經屢催。僅由山東解銀一萬兩。其餘迄未解到。全州地勢寬廣。海口扼要居多。自應先其所急。查前由錦州府知府慶雲捐備洋槍二百桿。由府尹銜門咨調來營。擬卽運往全州。添練洋槍步隊二百名。卽以山東解到練兵款項。先行借墊支發。並由省撥派洋槍步隊教習演練。再孝前請練兵墊款十二萬兩。若各省撥解

較遲。勢難久持。人按照省城步隊章程。墊發添練洋槍月餉。再有續到之款。擬先儘至要城分開支。以昭慎重。並擬於前議各城練兵成數內。分別緩要。或增或減。詳細酌定。續行奏明辦理。

都興阿又奏。正在封奏間。接據總理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奏詳緝捕巡撫條款。固係目前急切至要機宜。惟是購備大號輪船。添造一切機器。無論用度不貲。一不得人。皆為虛費。況重洋之內。巨浸稽天。既不可以里道計。又不可以兼程及。疾風怒濤。潮汐沙淺。自古所難。昔之論海防者。故多守重於戰。當

此

國家度支浩繁。帑項支絀之際。恐似此之鉅款。等備尤難。誠如王大臣所議。就地審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才前指愚見。正所謂經久良圖。無過於慎始也。

戊戌。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竊臣於十月初九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稱。俟事議定三條辦法。已畫押互換。大久保即赴臺灣。會同其中將撤兵。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交付中國官員收管。當先期委派妥員。馳赴後營驗收。隨即派兵駐守。以便將來善後事宜各等因。並鈔會議憑單一扣。互換條約一扣。給總稅司赫德

劉一扣寄來初十日。倭領事福忠九成。帶同該國通事吳
碩等來揚。據稱大久保已往瑯瑤。特令該領事到郡而陳
一切。並開事宜五條。大意與總署原約相符。惟中一條稱
該國民人被生番殺害者。已於收埋舊址建立墓碑。以後
如有該國民人親友登岸祭塚。請准其拜奠而歸等語。蓋
指其初入番社時陣斃者言之也。臣等以撫局已成。允其
所請。與約未時。須有領事官蓋印執照。祭畢即歸。俾免生
事。另由臺灣道具文照覆。該領事感而去。臣等即派臺
灣府周懋琦帶同委員弁兵。定於本月十三日。坐永保輪
船。前赴瑯瑤。隨帶照會一道。函給倭將西鄉。令其按照條

約交代明白。一面劄飭臣所部遊擊鄭榮安撫軍一營。由赤山拔隊自陸路會之。周懋琦事竣旋郡。卽留安撫軍駐守瑯琊。旋據探稱初八日瑯琊到倭船一艘。有倭官帶兵役三十餘人登岸。蓋卽大久保也。初九日又到倭船一艘。亦係空船。倭兵均已收拾行李。用牛車裝載槍破器具下船。此數日閒。倭營死者復二十餘人。帶來洋德。又為大風刮去百餘件。想該倭將等接到照會。交代已畢。卽當撤營登舟矣。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卽到澎湖。方派長勝靖海兩船陸續盤運。奈日來風濤暴興。兼旬不息。十月初四日。兵勇始得盡數登岸。至後山番社一帶善後事宜。俟倭

兵退後。臣等再當悉心通籌。請

旨定奪。

硃批該衙門知道。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

茲因本國任番一事。在北京總理衙門。兩國大臣業經會議妥平。互立辦法文據。我全權大臣飭敝領事就貴道面陳一切。轉請沈大臣查辦事宜。開列於左。

一從今約五六日之間。敝國所搭大船。自必齊到那瑪。載兵回國。為此應請沈大臣。或潘大臣。如期駕至該地。與我西鄉中將會晤。以便彼此料理交代事宜。所派兵員。不遲

充為交代。彼此照應。猶可不必多員。

一從來兩國大臣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則其滯兩位大臣與西鄉中將曩日所有一切來往公文。亦宜就瑯相會交代之便。兩相交換。

一我國人民。在生番被殺死者。遺骸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人等。乘客就近港口。若欲藉便登岸。祭者。務望使伊即日登岸拜奠而歸。

一所有交代事宜完訖之後。即望貴道立將其由飛札及電信捷報上海道臺處。以便轉申北京總理衙門查照。

一本國現在廈門派設領事。將來如在貴臺所轄之地。儘

有文涉敵國事件。務望貴道速即照會敵領事。以便照辦
其事。

殊批覽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九十八